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